

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 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省教育厅的部署，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在 9 月至 10 月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详见具体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范围

- （一）2018 年各高校新补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 （二）2018 年以前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但尚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人员。

二、培训内容与方式

- （一）培训内容：《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二）培训方式：采取网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方式。

三、培训考核与组织实施

岗前培训考核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计算机上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指导下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岗前培训课程中《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实行计算机上机笔试考核；《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行专家现场测试即“面试”；《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

养》实行开卷考查，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论文由学员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报名考试系统。

岗前培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核成绩作为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依据。

四、培训报名与收费

岗前培训报名采用个人网上报名、学员所在学校负责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岗前培训收费标准为 600 元/人，培训费用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学校按本校报名人数统一支付。2016 年、2017 年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或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未合格但成绩仍在有效期的考生，本次可参加岗前培训补考，免费报名。

五、相关要求

今年岗前培训工作较往年在培训方式、考核方法上有很大变化，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好岗前培训报名及后续相关工作。关于岗前培训及考核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详见《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附件：《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8 年 6 月 30 日